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8-17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 2018年11月14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4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嵘女士。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19,854,713股,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200,238,0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23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00,221,0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21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238,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

表决情况:同意200,238,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龙云飞　李婕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8-17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涉及诉前保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71)。经落实,上述公告内容有不尽完善之处,现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一、本次重大诉讼涉及诉前保全的基本情况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交通集团")分别于2015年10月21日、2015年6月23日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常州小营前支行")贷款5,300万元、向浙商银行南京支行贷款10,000.00万元提供担保,后因八达园林贷款逾期被工行常州小营前支行要求其履行担保义务。镇江交通集团基于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于2018年5月8日向镇江润州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措施。镇江润州法院根据镇江交通集团的申请出具了(2018)苏1111财保6号、(2018)苏1111财保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丽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王仁年、陈小琴、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春秋花木有限公司、贵州中达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上的存款共14,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有关财产。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更正后:

一、本次重大诉讼涉及诉前保全的基本情况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交通集团")分别于2015年10月21日、2015年6月23日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常州小营前支行")贷款5,300万元、向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贷款10,000.00万元提供担保,后因八达园林贷款逾期被工行常州小营前支行要求其履行担保义务。镇江交通集团基于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于2018年5月8日向镇江润州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措施。镇江润州法院根据镇江交通集团的申请出具了(2018)苏1111财保6号、(2018)苏1111财保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丽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王仁年、陈小琴、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春秋花木有限公司、贵州中达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上的存款共14,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有关财产。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更正前: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贷款累计2,981.90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逾期银行贷款事项。上述裁定书所涉及的工行常州小营前支行贷款5,300.00万元已经偿还完毕;浙商银行南京支行10,000.00万元贷款,尚余1,000.00万元未到期待偿还;本次解除保全是镇江交通集团对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但未在30日内对本公司提起诉讼,本公司提请解除财产保全;未来若公司在浙商银行南京支行的贷款发生逾期,则镇江交通集团可能因对本公司提供担保而代为偿还或者被强制执行,而再次对公司财产进行诉前保全。

更正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贷款累计2,981.90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逾期银行贷款事项。上述裁定书所涉及的工行常州小营前支行贷款5,300.00万元已经偿还完毕;浙商银行南京分行10,000.00万元贷款,尚余2,500.00万元未到期待偿还;本次解除保全是镇江交通集团对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但未在30日内对本公司提起诉讼,本公司提请解除财产保全;未来若公司在浙商银行南京分行的贷款发生逾期,则镇江交通集团可能因对本公司提供担保而代为偿还或者被强制执行,而再次对公司财产进行诉前保全。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18-17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后的关于重大诉讼涉及诉前保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镇江润州法院")出具的(2018)苏1111财保6号之一、(2018)苏1111财保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涉及诉前保全的基本情况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交通集团")分别于2015年10月21日、2015年6月23日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常州小营前支行")贷款5,300.00万元、向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贷款10,000.00万元提供担保,后因八达园林贷款逾期被工行常州小营前支行要求其履行担保义务。镇江交通集团基于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于2018年5月8日向镇江润州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措施。镇江润州法院根据镇江交通集团的申请出具了(2018)苏1111财保6号、(2018)苏1111财保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丽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王仁年、陈小琴、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春秋花木有限公司、贵州中达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上的存款共14,00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有关财产。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二、本次涉及诉前保全的进展情况

八达园林于2018年10月12日向镇江润州法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镇江润州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冻结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丽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王仁年、陈小琴、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春秋花木有限公司、贵州中达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上的存款共14,000万元或解除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有关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五日内向镇江润州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贷款累计2,981.90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逾期银行贷款事项。上述裁定书所涉及的工行常州小营前支行贷款5,300.00万元已经偿还完毕;浙商银行南京分行10,000.00万元贷款,尚余2,500.00万元未到期待偿还;本次解除保全是镇江交通集团对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但未在30日内对本公司提起诉讼,本公司提请解除财产保全;未来若公司在浙商银行南京分行的贷款发生逾期,则镇江交通集团可能因对本公司提供担保而代为偿还或者被强制执行,而再次对公司财产进行诉前保全。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18)苏1111财保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2、(2018)苏1111财保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8-17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拟于2018年11月26日10时至2018年11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岳乾坤")所持有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38,000,000股,若上述拍卖成交完成,五岳乾坤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变更为42,855,424股,均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3%。

2、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调查,并于2017年6月6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7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五岳乾坤、蒋文先生、丁熊秀女士以及五岳乾坤的大股东深圳市盛世泰富园林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上述相关当事人均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受让方需承担后续公司面临被处罚、或者无法过户的风险。

3、公司2017年度发生净亏损1,062,479,034.73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受让方需承担未来公司业绩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4、作为承接该股份的受让方,应遵守2017年5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要求,以及承接五岳乾坤作出的相关承诺,受让股份仍是股改限售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不得减持。

一、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2018年11月14日, 公司获悉深圳中院拟于2018年11月26日10时至2018年11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五岳乾坤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8,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起拍价113,582,000元,详情请登录https://paimai.jd.com/107403177查阅。

二、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2014年9月2日,五岳乾坤将持有的公司38,0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上的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2017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五岳乾坤函告,因其与东方证券股权质押纠纷一案,东方证券已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深圳中院出具([2017]粤03执2708号)执行通知书,就东方证券与五岳乾坤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上海市黄浦公证处(2017)沪黄证执字第107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东方证券于2017年8月16日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2017-086)。

在执行过程中,深圳中院轮候冻结了五岳乾坤持有的公司38,000,000股及孳息,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对上述股票享有质押权。因该部分股份的首封法院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案号为(2015)高民(商)初字第3416号,深圳中院于2018年5月17日向北京高院发送商请移送执行函, 北京高院于2018年7月24日复函表示同意将本案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作为质权人享有优先权的38,000,000股公司股票移送至深圳中院执行。深圳中院于2018年8月15日对上述股票继续冻结三年,冻结期限至2021年8月14日止。东方证券向深圳中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深圳中院认为,五岳乾坤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东方证券申请处分其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深圳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五岳乾坤持有的公司股票38,000,000股及孳息以清偿债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五岳乾坤持有公司股份80,855,424股,占公司总股本 9.86%。本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数量为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本次拍卖成交完成后,五岳乾坤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42,855,424股,均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3%,该股份仍处于质押、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8日、2015年9月26日、2016年8月4日、2016年9月6日、2017年9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2015-105、2016-081、2016-091、2017-091)。

本次五岳乾坤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中院关于拍卖公司股票38,000,000股的公告;

2、深圳中院([2017]粤03执270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8-110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岩城市更新项目获得搬迁补偿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9月14日,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三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黄峰岭工业区的生产园区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相关情况见公司2017年9月15日披露的2017-042号公告。为按计划推进石岩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公司需要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黄峰岭工业区的石岩分公司生产园区的设备进行搬迁,并开展人员安置等工作,以腾出该地块用于城市更新。公司确定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技城")合作该项目,以启迪科技城拥有控制权的深圳市启迪三鑫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三鑫科技园")作为项目申报主体。公司近期与启迪三鑫科技园就上述搬迁工作发生的费用签订了《中航三鑫石岩分公司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补偿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启迪三鑫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权强传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美兰商务中心美兰大厦1501

5、主营业务:投资科技园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等业务

6、股东关系:启迪(深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启迪三鑫科技园73%控股权。启迪科技城是启迪(深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的控股股东。

启迪三鑫科技园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二、协议主要内容

启迪三鑫科技园同意向公司支付10,000万元的搬迁补偿费, 搬迁补偿费包括人员安置费用、设备拆除费用、运输费用、搬迁后的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费用、设备临时放置场地费、停工损失费等。

石岩分公司房屋拆除及物业分配等事宜需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本协议约定的搬迁补偿费事项与启迪三鑫科技园向公司履行回迁物业分配事项无关。

公司逾期搬迁或者启迪三鑫科技园未按期支付补偿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需按照搬迁补偿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三、城市更新项目相关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24日, 根据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官网通知公告,"宝安区石岩街道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单元"已被列入《2018年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单元第七批计划》,拆除重建用地面积32376.22 (平方米), 其他详细情况可在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官网(http://www.baoan.gov.cn/csgxj/)上查询。目前,尚未取得宝安区城市更新局有关的书面文件。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10,000万元搬迁补偿费将会列入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损益科目,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除前述补偿款外,公司将与启迪三鑫科技园就回迁物业分配事项另行签订协议解决。

五、备查文件

《中航三鑫石岩分公司搬迁补偿协议》

后续相关情况请投资者关注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合计27,400,68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7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87,393,559股变更为959,992,879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1月13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将公司拟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筹划股权激励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10),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3月1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 年 3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18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截至 2018 年8月31日,公司回购期届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7,400,68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最高成交价为 5.20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4.1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4,280,797元(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用途变更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2018年 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的27,400,680股社会公众股份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 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987,393,559股变更为959,992,879股,详见《关于变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变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途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回购的27,400,680股社会公众股份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987,393,559股变更为959,992,879股,详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发布了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1、自2018年3月1日至 2018年8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无限售流通股27,400,680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变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回购的27,400,680股社会公众股份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987,393,559股减至959,992,879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1月13日完成。

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987,393,559股减少至959,992,879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66,383,124	37.11%	0	366,383,124	38.17%
二、无限售流通股	621,010,435	62.89%	-27,400,680	593,609,755	61.83%
三、总股本	987,393,559	100%	-27,400,680	959,992,879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每股收益	2017年度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1455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1497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联泰")和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的告知函,告知公司深圳联泰及南昌联泰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已取得相应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联泰	否	1,07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2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59%
南昌联泰	否	25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2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3%
南昌联泰	否	3,00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2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4.36%
合计		4,320				65.5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质押期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2日。原股权质押用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贷款"交易的担保。

截至目前,深圳联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743,7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2%;本次解除质押后,深圳联泰未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南昌联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5,188,9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0%;本次解除质押后,南昌联泰未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二、备查文件:

1、深圳联泰《股权解除质押告知函》;

2、南昌联泰《股权解除质押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18-08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630,5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1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汤月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舒英钢、吴法理、汪利民、周晓文、杨莹、沈东升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马伟卫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周明良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转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30,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燕、汪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11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暨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更好地进行产业布局,统筹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发挥各业务单元专业化、垂直化优势,并实现公司资产的高效利用,体现资产价值,同意公司木林森光电实施存续分立;分立后,木林森光电将继续存续,以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包含业务及资产为主,从木林森光电中分立的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改造项目所包含业务及资产将注入注册成立的新公司, 新公司名称暂定为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拥有分立后两家公司100%股权, 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投资款对分立后的木林森光电进行增资。

上述议案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暨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93)。

同时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贯彻本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结合其业务发展需要,将其公司名称由"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光明路1688号"变更为"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横三路2688号"。

目前上述事项于2018年11月1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一、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309187037R

2、名称: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横三路2688号

5、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6、注册资本:115,0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7日

8、营业期限:2014年10月17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线路板研发、印制、生产、加工、销售;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电子设备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87JE092

2、名称: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光明路1688号

5、法定代表人:李稔

6、注册资本:45,0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5日

8、营业期限:2018年11月0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生产、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1月15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张能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能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能勇	否	7,880,000	2018年11月1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1%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能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977,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3,7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97%,占公司总股本的3.67%。

3、张能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